

金門縣稅務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
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 驟 說 明
1. 申請	納稅義務人	民眾填寫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，親自到稅捐處辦理。
2. 受理申請案件	行政科	總收發受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免稅案收文申請
3.1 承辦人（櫃員）簽收、書面審查 3.2 有無補正	財產稅科	壹、承辦人員（櫃員）簽收審核證件是否符合規定，並做書面審查。 貳、不符合規定者，通知補正。 參、未依限期補正者，逕予函復納稅義務人。
4. 核准	財產稅科	符合規定者，予以核准，授權課長判發。
5.1 函請監理機關登錄電腦免稅註記 5.2 登錄稽徵機關免稅管制檔 5.3 函復納稅義務人	財產稅科	壹、承辦人員函請監理機關登錄電腦免稅註記。 貳、承辦人員登錄稽徵機關免稅管制檔。 參、經核准案件，由承辦人員函復納稅義務人。

